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职大-药品生物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2025 网络安全服务及安全设备租用服务项目-deepseek (二次)

甲方: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方: 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12. 18



甲 方: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 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 公 司
街 9 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100080
传 真: / 传 真: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技术服务:

序号	序号	服务内容
1	系统集成服务	将现有的两台智算一体机、参数交换机、管理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等设备进行整合部署、联调测试,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软件部署与配置	安装必要的操作系统、集群管理软件、安全软件、推理引擎、AI 应用开发套件以及 DeppSeek、bge_large 等人工智能模型等软件系统, 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参数配置和性能优化。

2. 内容服务: /



3. 客户服务:

序号	序号	服务内容
1	技术培训服务	为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和教师提供操作、管理及日常维护培训,提供设备原厂培训教材不少于3套,并提交详细的培训方案。
2	运行维护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紧急故障排除。提供按需现场技术支持、软件补丁、备件服务,每季度一次定期巡检服务等。

4. 其他服务。

序号	序号	服务内容
1	成果交付物	要求交付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系统架构设计文档》、《用户使用手册》、《运维管理手册》、《培训教材》、网络拓扑图、《系统配置手册》、《运维记录报告》等。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三、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1) 系统集成初步验收的基本标准(试运行前)

在硬件集成与软件部署工作完成后,系统进入试运行前,需进行初步验收,以确认系统已具备试运行条件。

① 所有现有硬件设备(智算一体机、交换机等)的物理安装稳固,线缆连接正确、规范,标签清晰、准确,与提交的机柜部署图一致;

② 集群系统加电启动后无严重告警,核心服务(如作业调度器、集群管理软件)运行正常,可通过指定方式(Web或命令行)成功访问;

③ 系统基础运行环境就绪,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必要的驱动、基础依赖库等已正确安装并完成基础配置;

④ 中标人已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安装部署手册》(初稿)等关键文档,且文档内容完整、描述清晰。

(2) 平台功能与性能最终验收的基本标准(试运行后):

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稳定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全面考核平台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



①平台可实现对所有计算节点（两台智算一体机）资源的统一池化管理、监控和智能调度；

② 系统性能与安全性验收标准：平台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日志与运维记录完整，统计结果显示其整体可用性达到合同约定的不低于 99.9%的服务等级协议（SLA）要求；平台的多租户隔离与资源配额管理功能生效，能够按用户或用户组限制计算、存储资源的使用；系统监报告警功能完备，能对硬件状态和系统性能异常进行有效监控和通知。

③ 技术文档交付验收标准：交付的技术文档齐全，至少包括《最终系统架构设计文档》、《用户使用手册》、《运维管理手册》及《培训教材》；所有文档内容详实、条理清晰，与系统实际状况一致，能够有效指导日常操作、管理和故障排除。

④ 培训与服务交付验收标准：乙方已按合同要求为甲方不同角色人员（管理员、教师）完成了全部计划的培训，并提供了完整的培训材料与记录；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流程清晰，故障响应及时，提供的《运维服务报告》等记录真实、完整。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执行双方约定的项目事务，按照各自所属方的书面指示推进项目实施，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或书面授权范围行事；负责项目全周期的沟通对接，包括定期同步进度、协调双方协作事宜、反馈执行难点，确保信息对称；审核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日常文件（如进度报告、材料验收单、常规签证等），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确认，涉及合同重大变更、结算、担保等核心事项需经所属方书面追认方为有效；识别项目执行中的潜在风险，及时向所属方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配合落实风险处置措施；整理项目相关文档（如会议纪要、协作记录、变更凭证等）并按要求



归档,保障项目流程可追溯;履行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职责,且该等职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甲方代表:周文楷 联系电话:010-87220558

乙方代表:张杰 联系电话:17600905606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期限

1. 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部署与配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集成、软件部署、联调测试并交付试运行。

2. 技术培训服务:签订合同后 1 年内,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tlas 800I A2 例行维护、Atlas 800I A2 存储 iBMC 与 BIOS 配置管理、Atlas 800I A2 混合存储配置部署实验、Atlas 800I A2 存储工具与管理维护等。

3. 质保期/运维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原厂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具体包括:

(1) 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热线支持:提供应急联系电话。

(2) 故障等级与响应:

一级故障(系统瘫痪):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远程或现场解决方案。

二级故障(功能失效):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级故障(一般性问题):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定期巡检:在运维期内,每季度提供一次主动的现场健康检查与巡检服务,并提交巡检报告。

本条款中所有费用已包含合同款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六、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43000 元（大写：拾肆万叁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系统集成服务	57200
2	软件部署与配置	42900
3	运维服务	21450
4	技术培训服务	14300
5	成果交付物	7150
合计		143000

服务类项目经费支付原则上分两次，依据项目情况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7150.00 元（大写：柒仟壹佰伍拾 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1001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佰元整），即合同总价 70%；

2. 服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42900 元（大写：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即合同总价 30%；

3.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乙方应在扣除事由发生后 15 日内，补齐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双方无其他争议的，甲方原则上应在验收合格一年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具体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_____ / _____。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肆】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 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2 月 / 8 日

2025 年 12 月 /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
街 9 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87220558

电 话: 1760090059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504300120112003704

账 号: 211102201101010001

开户行号: 301100000162